



第二人生丛书

DI ER RENSHENG

丛书主编 李延良



老年权益 法律保护问答

LAONIAN QUANYI FALU BAOHU WENDA

主编 赵新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主编 赵新

副主编 吴红 赵卓为 薛孝森

山东人民出版社

老年权益 法律保护问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权益法律保护问答/赵新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1

ISBN 7-209-03053-0

I. 老... II. 赵... III.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国-问答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0546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cl-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2 插页 18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15.00 元



第二人生丛书
DI ER RENSHENG

第二人生丛书编委会

主 任 薛广明 宋绍顺

邢玉迟

副主任 李伯军 孙 波

冯京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杰 王维新

宋 辉 张晓曼

吴 红 赵 新

赵长峰 赵卓为

郭 锋 薛孝森



序

1990年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在全球实现“健康老龄化”的战略目标。“健康老龄化”的重要含义是,要使进入人口老龄化的社会成为一个健康发展的社会,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要充分考虑人口老龄化社会的特点和要求,使终身教育同人口老龄化发展相适应、相协调,为老年人营造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环境,使老年人的生活融入主流社会,成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积极因素。

中国现有老龄人口1.32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0.6%,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党和政府提出了“六个老有”的工作总方针,即“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龄事业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和老年人共同参与。作者编写这套“第二人生”丛书的目的,就是想通过科普教育的形式,为老年人送去必备的精神食粮,使其与时代同步发展,度过幸福的晚年生活。同时,也为从事老龄工作的同志们提供一些交流、借鉴的资料,为实现“健康老龄化”的战略目标和“六个老有”的总方针,尽一份力量。这也就是说,编纂这套老年系列丛书是很有实际意义的。

这套老年系列丛书以老年人熟悉的生活事例,深入浅出地讲述科学的养生知识,有针对性地为老年人提供常用法律咨询,

积极地倡导科学健身,全方位地开拓老有所为天地,循序渐进地讲授心理调适以及饮食营养科学知识。丛书的作者都是长年进行老龄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和从事老龄工作的高层次管理干部,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在写作该丛书时表现了很高的热情,兢兢业业,精益求精,使该丛书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趣味性、实用性相结合,不负众望和重托。

在世界性人口老龄化的“银色浪潮”中,这套丛书权做一朵小小的浪花,融入这浩瀚的大海,起一点推波助澜的作用。这是作者的初衷,也是我们大家共同的心愿。

王克玉

目

录

MU

LU

社 会 保 障

什么是社会保障制度·····	2
养老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有什么规定·····	5
如何计算养老金·····	6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否能继承·····	8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转移·····	10
已到退休年龄,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用怎么办·····	11
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问题怎么解决·····	12
职工被判处有期徒刑后,到退休年龄是否能享受 基本养老金·····	13
国家对退休年龄是怎么规定的·····	14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调入企业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 怎样解决·····	15
城镇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也能得到 法律的保障吗·····	16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比例及如何支付	17
离退休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医疗保障如何解决	18
乔某横过马路被撞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19
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的外出疗养中发生意外伤亡, 能否认定为工伤	21
离退休人员受聘后因工伤残,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2
职工到了退休年龄,企业未给办理退休手续,职工 应享受什么待遇	23
原单位停发退休金,不予报销医疗费怎么办	23
单位是否应为秦某缴纳养老金、医疗保险金	24
王某的父母和子女能否作为遗属领取补助金	26
职工因工伤死亡其亲属应领取哪些补助金、抚恤金	26
城市老年人的社会救济有哪些规定	27
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有哪些	28
老年人可以获得哪些法律援助	30
老年人是否可以申请缓、减、免交案件诉讼费	31
诉讼费用如何计算	32

老年权益保障

何谓老年人	36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何时制定实施的	36
老年人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36
对老年人给予特殊保护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37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的权利	38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合法的财产权	39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房屋	

·使用权	39
法律如何保障继承遗产中的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40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的受赡养扶助权	41
赡养老年人是否可以讲条件	41
什么情况下,子女可以不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	42
弟妹有扶养老兄姐的义务吗	43
孙子女、外孙子女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法定条件	
是什么	43
放弃继承权能免除赡养义务吗	44
他应当赡养王丽吗	45
她是否能享受孤寡老人的待遇	46
子女都不赡养时,失偶老母(父)亲该怎么办	47
儿子因母亲有点积蓄而拒绝赡养母亲怎么办	49
父亲有过错,子女不愿承担赡养义务怎么办	50
子女以父母过去“未尽抚养之责”为由拒绝赡养老人	
该怎么办	52
丧偶的儿媳与孙子女均不赡养老人该怎么办	53
后妈请求赡养该怎么办	54
老年人无子女,其他亲属或其抚养过的人都拒绝赡养、	
扶助该怎么办	56
可以要求养孙子女赡养自己吗	57
老年人应利用何种诉讼方式来追索赡养费	59
父母与子女想订立赡养协议书该怎么办	60
老人遭虐待如何求保护	62
什么叫民事官司,哪些属于民事官司	62
打民事官司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64
当事人应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65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法院打官司吗	68

如何写民事诉状	68
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69
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70
一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开庭的	71
二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审理的	73
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	74
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	76
民事官司怎样撤诉	77
何种情况下老年人可以提起刑事诉讼,刑事自诉 案件包括哪些	78
什么是公证,公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80
公证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82
公民怎样申请办理公证	83
老年人怎样办理遗嘱公证	84
老年人办理收养公证有哪些规定	85
为什么要办理继承权公证后才能继承遗产	85
老年人委托家乡的亲戚处理房屋纠纷,需要办理委托 公证吗,如何办理	86
行政机关侵犯老年人的权利,老年人有权提出 行政赔偿诉讼吗	87
老年人怎样起诉行政机关	88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提起行政诉讼	90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行政案件	91
提起行政诉讼有没有时间限制	91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给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造成损害,能不能要求行政机关给予以赔偿	92
老年人发现犯罪行为想报案或举报怎么办	92

继 承

继承从何时开始	96
辈分相同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	
先后的,是否发生继承	97
辈分不同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	
先后的,是否发生继承	98
法定代理人可否代为行使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	
能力人的继承权或受遗赠权	100
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死刑的人是否一定丧失继承权	101
夫妻提出离婚期间一方死亡的,另一方是否仍有继承权 ..	102
未达婚龄又未进行婚姻登记的男女之间,能否以配偶	
身份继承遗产	103
婚姻法施行前形成的、未解除婚姻关系的一夫多妻,	
所有配偶是否均有继承权	104
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是否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105
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是否都是第一	
顺序继承人	107
非婚生子女与其生父母,是否可以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109
没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相互之间有没有	
继承权	110
继父母与继子女已互相继承了遗产的,是否影响其继承	
生父母、生子女的遗产	111
已被他人收养的子女,能否再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112
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兄弟姐妹能否继承 ..	113
没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之间能不能相互继承	115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其晚辈直系	
血亲是否有代位继承权·····	116
生子女、养子女和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	
养子女,是否均可代位继承·····	117
代位继承人是否只能继承其父或其母有权继承的	
遗产份额·····	118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能否为第一	
顺序继承人·····	119
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能否为第一	
顺序继承人·····	120
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是否影响其子女	
代位继承·····	121
继承人依法丧失继承权的,其子女可否代位继承·····	123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	
时,可否要求予以照顾·····	124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	
其他生活来源的,可否要求分给适当遗产·····	124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否要求	
分给适当遗产·····	125
怎样立遗嘱·····	126
继承人对依遗嘱取得的遗产是否有权处分·····	130
公民在危急情况下依法所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未解除	
而死亡的,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131
遗嘱人危急情况解除后,能用其他形式立遗嘱的,	
所立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133
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是否必须有两个以上	
见证人在场见证·····	134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能不能作为遗嘱	

见证人·····	135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能不能作为遗嘱	
见证人·····	137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如没有公证遗嘱,应按哪个	
遗嘱办理·····	138
继承人在分割遗产前死亡的,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由	
谁继承·····	139
继承人在遗产处理后对放弃继承翻悔的,能否承认 ·····	140
夫妻共有财产,除有约定外,分割遗产时是否应先分出	
一半为配偶所有·····	141
已分割给他人的财产,能不能再作为遗产继承 ·····	142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怎样处理 ·····	143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遗产中	
有关部分,应当怎样处理 ·····	144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应当怎样处理 ·····	146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其份额	
应当怎样处理·····	147
部分继承人是否有权擅自处分未分割的遗产·····	148
扶养人按遗赠扶养协议尽生养死葬义务的,是否享有	
接受遗赠的权利·····	149
扶养人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抚养义务的,是否享受遗赠,	
支付的扶养费用是否予补偿·····	150
被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扶养协议的,是否偿还	
扶养人已支付的扶养费用·····	151
清偿债务是否可以超过被继承人的遗产的实际价值·····	153

婚 姻 家 庭

对于老年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有什么规定	156
老年人再婚需具备什么条件	156
老年人再婚应注意哪些问题	157
子女反对孤寡老人再婚怎么办	159
辈分不同而无血亲关系的男女是否可以结婚	160
为什么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男女结婚	161
老年人再婚可以不办理结婚登记吗	163
法律规定患什么病的老年人不能再婚	164
已无性行为能力的老年人能不能再婚	164
如何保护丧偶老年人再婚的权利	165
什么样的老年婚姻为无效婚姻	167
老年因重婚引起的纠纷如何处理	168
明知他人患有精神病而与之建立的婚姻有效吗	169
如何对老年人事实婚姻进行认定	171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结婚应符合哪些条件	173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结婚必须具备 哪些条件	175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结婚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177
老年人离婚需要办什么手续	179
老年夫妇想离婚怎么办	181
老年人协议离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和程序	182
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85
养父母离婚后对养子女是否仍有抚养教育义务	187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范围	189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191

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问题应如何处理·····	192
夫妻离婚时,对其生活期间所欠债务应如何清偿·····	194
怎样处理老年人离婚后的财产·····	195
离婚后一方无房居住怎么办·····	198
夫妻一方可以擅自改变夫妻住所吗·····	199
夫妻双方可以对财产进行约定吗·····	200
妻子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202
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夫妻之间是否 可以继承遗产·····	203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另一方是否有 扶养义务·····	204
丈夫参加社会活动,妻子有权干涉吗·····	206
老伴不让参加社会活动该怎么办·····	208
家庭妇女对家庭财务有没有发言权·····	209
“老头子”擅自出售私房,“老太太”该怎么办·····	210
老两口中一方不扶养另一方该怎么办·····	211
对抢占老年人的房屋或其他财务者该怎么办·····	212
成年子女在外面欠了债要求父母偿还该怎么办·····	213
老年人有无抚养成年子女的义务·····	214
祖父母有承担抚养孙子女的义务吗·····	215
怎样正确处理婆媳纠纷·····	216
离婚后一方生活有困难,要求另一方帮助怎么办·····	216
怎样处理好老年人再婚后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	217
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的 义务吗·····	219
兄姐对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义务吗·····	220
死者的肖像权是否受到保护·····	220
公民死亡后,其亲属可否保护其肖像权·····	221

房屋所有权与宅基地使用权能分离吗·····	222
无子女的老年人想收养子女应怎么办·····	223
怎样办理收养手续·····	226
继父或继母想收养继子女该怎么办·····	228
抚养、收养的关系不清该怎么办·····	230
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想要回孩子该怎么办·····	232
收养子女后,送养人泄露收养秘密怎么办·····	232
收养的孩子有生理缺陷该怎么办·····	234
收养的孩子变了心该怎么办·····	234
解除收养关系后,能要求养子女负担生活费吗·····	236
收养的子女是被拐卖的该怎么办·····	238
后记·····	240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社会保障制度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越来越重要。我国政府历来非常重视老年保障问题，1996 年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使老年人社会保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老年社会保障作为当代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老年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五保”供养、法律援助以及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等内容，老年人通过了解和掌握这些内容，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使晚年生活更加美满幸福。